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福鞍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审批结果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。
- 投资内容及金额：公司拟与公司董事吕思琦女士（关联方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（关联方）、自然人李辉先生、自然人金路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公司。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，本次投资公司拟认缴出资 600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为 60%。
-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、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，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丰富公司投融资项目种类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与公司董事吕思琦女士（关联方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（关联方）、自然人李辉先生、自然人金路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公司。

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	出资时间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600 万元	货币	6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吕思琦	100 万元	货币	1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刘迎春	100 万元	货币	1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李 辉	100 万元	货币	1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金 路	100 万元	货币	1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，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。

2026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、资金拨付、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与关联方吕思琦女士、刘迎春先生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，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吕思琦女士：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2015-2018年工作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，2020年至今任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，2021年至今任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25年至今任四川福鞍燃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。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刘迎春先生：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中植企业集团；2017年至2019年任职于九鼎投资集团，2019年至2020年任职于北京大河恒泰投资；2020年至2023年历任辽宁省旅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；2023年5月至今，任职福鞍股份副总经理，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四川福鞍燃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.03%的股份，除此之外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（二）非关联人介绍

李辉先生：中国国籍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，2012-2014年任职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，2015-2019年任职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2020-2022年任职于中植企业集团产业基金办公室，2023年至今任职于中科清能燃气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24年至今担任创慧（辽宁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金路先生：中国公民，无境外永居身份。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商科。先后任职于仁和君丰投资，中天国富证券，国新证券，华安证券等单位，从事投

资和投资银行业务。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(三) 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

经查询，吕思琦女士、刘迎春先生、李辉先生、金路先生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福鞍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审批结果为准）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8D（详细地址以工商审批结果为准）

5、出资方及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	出资时间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600 万元	货币	6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吕思琦	100 万元	货币	1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刘迎春	100 万元	货币	1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李 辉	100 万元	货币	1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金 路	100 万元	货币	10%	2030 年 12 月 31 日

6、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企业收购、兼并、重组；投资兴办实业；投资咨询、财务咨询、融资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、税务咨

询、法律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。

7、资金来源：各股东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（非募集资金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。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同股同价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未来投融资活动安排及战略规划成立投资公司，充分利用公司各方资源，是落实公司战略的举措，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、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进行共同投资事项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600 万元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，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、资金拨付、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截至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，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、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，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